迁西县保留证明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用途 | 设定依据 | 索证部门 | 出具部门 | 备注 |
| 法律 | 法规 | 国务院决定 |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|
| 1 | 社会福利机构作 为送养人应提交 的公安机关出具 的捡拾弃婴、儿 童报案的证明 | 收养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四条 |  | 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 部令第 14 号，2019 年修订）第六条 | 县级民政部门 | 公安机关 |  |
| 2 | 监护人为送养人 实际承担监护责 任的证明，或者 被收养人生父母 无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并对被收养 人有严重危害的 证明  |  收养登记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五条  |   | 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 部令第 14 号，2019 年修订）第六条  | 县级民政部门 |  乡镇政府（街 道办）、村（居） 委会、公安部 门、法院、医 疗机构等 |  |
| 3 | 生父母作为送养 人有特殊困难的 证明  | 收养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四条  |  | 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 部令第 14 号，2019 年修订）第六条 | 县级民政部门 | 送养人所在单 位或者村（居） 委会 |  |
| 4 | 生父母作为送养 人需提供与当地 计生部门签订的 不违反计划生育 规定的协议  | 收养登记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八条  |  | 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 部令第 14 号，2019 年修订）第六条 | 县级民政部门 | 户籍所在地乡 级计划生育机 构 |  |
| 5 | 亲属关系证明  | 收养登记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九条 |  | 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 部令第 14 号，2019 年修订）第六条 | 县级民政部门 | 公安机关、村 （居）委会、 公证机构 |  |
| 6 | 收养人婚姻状况 和抚养教育被收 养人能力等情况 的证明  | 收养登记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八条 条 |  | 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法》（国务 院 1999 年 5 月 12 日 批准通过，1999 年 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 布，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）第五条 | 县级民政部门 | 送养人所在单 位或者村（居） 委会 |  |
| 7 | 子女情况证明  | 收养登记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八条  |  |  |  | 县级民政部门  | 计划生育部门  |  |
| 8 |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 | 收养登记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八条 |  |  | 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法》（国务 院 1999 年 5 月 12 日 批准通过，1999 年 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 布，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）第五条  | 县级民政部门  | 县级以上医疗 机构 |  |
| 9 | 孤儿生父母死亡 证明  | 收养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三条  |  | 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 女登记办法》（国务 院 1999 年 5 月 12 日 批准通过，1999 年 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 布，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）第六条 | 县级民政部门  | 法院、公安机 关、医疗机构、 村（居）委会 |  |
| 10 | 提交配偶死亡或 者下落不明的证 明  | 收养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 千零九十七条 |  | 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国务 院 1999 年 5 月 12 日 批准通过，1999 年 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 布，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）第六条 | 县级民政部门  | 公安机关、法 院、医疗机构、 村（居）委会 |  |
| 11 | 生父母服刑在 押、强制隔离戒 毒、被执行其他 限制人身自由措 施的证明材料  | 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认定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订）第 四十三条  |  |  |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 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冀 民规[2019]4 号）（二）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父 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 病、 服刑在押、强制隔 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 制人身自由措施、失联 情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 另一方符合重残、 重 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 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 制人身自由措施、失联 情形之一的儿童 | 县级民政部门  | 监狱、戒毒所 等执行其他限 制人身自由措 施的机关 |  |
| 12 | 寄养家庭成员健 康状况证明  | 了解主要照 料人的身体 素质以及有 无传染病和 遗传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》（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订）第 四条、第九十三 条 |  | 《家庭寄养管理 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54 号，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 行）第十二条 |  | 儿童福利机构 | 县级以上医疗 机构 |  |